

北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此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保安队长等管理人员）担负其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持、疫情防控、反恐反邪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保安的服务地点及范围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岗位及人数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说明
正大门北人行进口	6人	
正大门机动车进出口	6人	
正大门南人行出口	3人	周一至周五上午校园巡逻或其他校内安保任务，周末在正大门南人行出口执勤
南门（26号楼东侧围墙大门）	3人	每班1人单岗
消防控制中心及监控中心	6人	
校园治安巡逻岗	6人	2人1班
楼宇消防巡查兼消防员	3人	
项目经理兼队长	1人	
常用机动人员	1人	
临时机动调用人员	4人	如学生集中开学、学生集中离校、大型运动会、大型文艺演出、大型考试等临时机动调用，全年24天，平均每月2天。费用含在总服务费报价中，不再另计。
总人数	39人	其中要求派驻女性安保人员不少于4人

*寒假、暑假期间，采购人若通知中标人正大门南人行出口不需执勤，中标人减少3人上岗，同时采购人也相应减拨3人的服务费用。

注：消防监控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控上岗资格证；项目经理或保安队长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

二、乙方中标金额及支付：

三年总服务费：

小写：人民币 3333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即每月服务费：小写：人民币 92591.67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

乙方的中标服务费报价说明：按每年12个月、所有安保人员满员上岗计算，为三年的服务费总价。

（寒假、暑假期间，采购人若通知中标人正大门南人行出口不需执勤，中标人减少3人上岗，同时采购人也相应减拨3人的服务费用。）

此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

服务费付：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遇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履约保证金（向采购方提供保函）服务期满甲方确认乙方未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息退还。

三、合同期为叁年，即从2024年01月0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特别说明：第一年（2024年01月0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试用期。试用期期满：1、如双方均无异议、同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三年期期满；2、如任何一方提出不再合作意愿（以书面通知为准），则乙方有权单方面退出、甲方也有权重新招标，双方合作至甲方重新招标工作完成、新的保安公司确定接岗日期，本合同即视为履行完毕

四、乙方保安人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皆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商业保险等事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工作及非工作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明确界定并交予乙方，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认后，由乙方保安等人员遵照执行。

七、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提供向乙方交接物品清单，并与乙方严格履行交接手续；为便于工作开展，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派驻服务地至少配备计算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执法记录仪 10 台、对讲机 15 台等智能化设备。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改进意见。
-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教职员工及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
- 4、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整改。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能够胜任其工作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年龄要求要在20周岁至50周岁、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乙方派驻甲方服务的人员须持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或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上岗资格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2、乙方为保安提供不少于投标承诺的器械、设施、交通及通信联络工具。
- 3、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8、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为保安支付报酬，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全额承担。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消防防范等工作，并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保安服务费支出。

10、乙方应履行基础实力真实性、管理服务、人力投入等各项投标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工作考勤：甲方保卫部门每月不定期对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各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缺岗30分钟内的，一般情况每人每次处罚乙方500元；缺岗超过30分钟的，一般情况每人每次处罚乙方2000元。但因缺岗给甲方造成较大及以上不良后果的，每次处罚乙方5000至10000元。罚金自当月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

给甲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保安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设施设备,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证卡等不在赔偿之列。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伍万或累计损失达伍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一、工作违规处罚(以人民币计算)

1、上岗执勤人员未穿工作制服的,每发现 1 人次,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2、安保人员执勤期间,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抽烟,每发现 1 人次,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3、不得酒后上岗执勤,每发现 1 人次,扣服务费 1000 元;不得在岗执勤期间在校园内喝酒,每发现 1 人次,扣服务费 3000 元。

4、执勤人员既要严格依章管理又要文明执勤,管理讲究方法、语言得体。辱骂师生、家长、来访人员的,每发现 1 人次,扣服务费 300 元;安保人员先动手打师生、家长、来访人员的,每发现次,扣服务费 3000 元。

5、不在岗执勤的安保人员不与学生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联系,不加学生 QQ 号、微信号、电子邮箱等。确有事需与学生联系的可通过校方相关部门联系。安保执勤工作人员岗上、岗下都要与学生之间保持适度的“距离”,语言、举止要恰当。每发现违规 1 人次,扣服务费 2000 元。

6、派驻安保工作人员不得与在校学生谈恋爱或与在校学生有语言、行为等

暧昧情况。每发现1人次，扣服务费5000元，并建议保安公司立即清退当事安保人员。

7、安保人员在岗执勤当值期间，手机、电脑、对讲机等安保工作除可用于工作使用外，不得用于看视频、看新闻、玩游戏及其它娱乐等非工作使用。每发现1人次，扣服务费1000元。

8、发现执勤岗位无人值守超出15分钟的，每次扣乙方服务费2000元。

9、如发现安保执勤人员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未严格依照校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每次扣服务费500元。

10、保安公司派驻采购方的安保人员，原则上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未经采购方同意，保安公司不得擅自安排派驻的保安人员超出8小时工作执勤。每发现1次，扣服务费1000元。

11、监守自盗：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

12、不服从甲方保卫处工作人员工作调派（在校园内），每次扣乙方服务费1000元。

十二、对乙方工作依照本合同的违规处罚罚金，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达人民币3万元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规定

1、在履行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保安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北校区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处理。

*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巡逻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标准等，详细内容见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办公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邮 编：

联系电话：0373-5960098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2023 年 12 月 27 日